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80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

張華軒

被告 盧家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柒萬肆仟捌佰玖拾叁元，及按附表所示金額、期間、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貳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柒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八條、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十條第(二)項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乙、實體方面

01 一、原告部分

02 (一) 訴之聲明：

03 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一百八十七萬四千八百九
04 十三元，及按附表所示金額、期間、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5 2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6 (二) 原告起訴主張：

07 1 兩造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約定
08 由被告向原告領用卡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9 ○號信用卡，被告得持該卡在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於次
10 月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
11 繳金額，逾期應按約定利率計付利息，如持卡人連續二期
12 所繳付款項未達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13 期。計至一一三年四月十三日止，被告持卡共積欠十萬三
14 千二百二十九元，及其中十萬零三十元自一一三年四月十
15 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16 迄未給付。

17 2 兩造復於一一二年二月十八日訂立貸款契約，約定由被告
18 向原告借款①一百七十九萬零二百五十元、②二十五萬
19 元，借款期間均自同日起至一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止，以一
20 個月為一期、共八十四期，利息①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
21 率百分之二・五二計算、②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百分
22 之三・五二計算，於每月十八日按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
23 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支付
24 利息、費用、其他應付款項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
25 告就①部分僅攤還本息至一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止，即未依
26 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一百五十五萬二千一
27 百五十四元，及自一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28 週年利率百分之四・一三計算之利息，迄未給付，就②部
29 分僅攤還本息至一一三年二月十七日止，即未依約清償，
30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二十一萬九千五百一十元，及
31 自一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
五．一三計算之利息，迄未給付。

3 以上合計被告積欠原告一百八十七萬四千八百九十三元，
及如附表所示金額、期間、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依兩造間
信用卡契約、貸款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
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持卡人
計息查詢單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單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
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代償委託書、交易明細表、
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單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單、放款帳戶
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
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
八十條第三項前段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。從
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、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
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
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據上論斷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
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、第三百九十條第二項、第三百九十二條
第二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緯騏

附表：被告應給付之利息

種 類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

信用卡	壹拾萬零叁拾元	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。
信用貸款	壹佰伍拾伍萬貳仟壹佰伍拾肆元	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・一三計算。
信用貸款	貳拾壹萬玖仟伍佰壹拾元	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・一三計算。